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鑒於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中鋁租賃續訂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詳情。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中鋁租賃續訂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2.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租賃(作為出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3)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融資租賃方式及安排

本集團擬以融資租賃類業務的方式取得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直租、售後回租：(1)直租即由中鋁租賃直接購買本集團所需新設備租賃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一定價格留購該資產；(2)售後回租即本集團將自有資產出售給中鋁租賃，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中鋁租賃租回所售資產，並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將資產從中鋁租賃購回。融資租賃的資產範圍包括氧化鋁、電解鋁、礦山、能源電力等生產裝備，而該等資產賬面價值不應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

(5) 融資額度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本集團從中鋁租賃獲取的融資餘額不高於人民幣25億元。融資餘額為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從當年年初直至該確切時點已發生的任何租賃利息、手續費和其他費用(如適用)。

(6) 融資成本及支付方式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中鋁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以除稅後內部回報率為準)。租賃利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如無該利率，租賃利息參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或報價的利率而釐定。本公司與中鋁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息按季支付、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等額本息按年支付等方式。

(7) 租賃物法定所有權及回購

在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期間租賃資產法定所有權歸中鋁租賃所有；租賃期滿，本集團以不多於人民幣1元的名義價格從中鋁租賃購回租賃資產並取得相應所有權。

(8) 協議生效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須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雙方及有權代表簽字蓋章後生效。

在遵守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中鋁租賃應分別就相關具體融資租賃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3.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開始起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直租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租及售後回租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直租	1,500	1,500	1,500
售後回租	1,000	1,000	1,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中鋁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中對中鋁租賃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辦法》等政策及文件，以管理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已嚴格遵守相關政策，並將繼續嚴格按照本集團為加強融資管理而制定的內部政策管理融資租賃業務，防範相關融資性風險；
- (iii)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對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任何調整，則新簽訂的個別具體協議中的租賃利息將參照該調整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

註：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如下：

- 貸款年期不超過1年的為4.35%；
-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4.75%；及
-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4.90%。

- (iv) 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價值。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協議有效期內，存續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上限為人民幣100億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本集團於中鋁租賃的融資餘額最高約為人民幣14.18億元，未超逾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上限。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規模相似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賃利息和手續費。本公司財務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4. 訂立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中鋁租賃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同時，中鋁租賃可以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靈活設計還款方式，放款快速便捷，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詳情。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及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租賃的資料

中鋁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85.2921%及14.7079%股權，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分別持有中鋁租賃75%及25%的股權。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鋁租賃均為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6%的股份；
「中鋁租賃」	指	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